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方案编制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等部署要求，按照应急管理部《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总体方案》《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着力补齐基层应急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短板，强化基层应急基础和救援力量建设，全面提升基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需编制完成4个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可研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

为保质保量完成可研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甲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与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经过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开展“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方案编制”项目相关工作安排，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签订的依据

编制的4个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可研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4个县域实际情况，具有指导性、可行性、操作性。

第二条：成果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整体服务项目实施。

第三条：交付的主要内容

（一）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总体方案》《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有关要求，完成4个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与分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配合开展项目申报、成果汇报、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及省级评审、部级入库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二）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

依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标准规范，完成4个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编制工作，明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实施方案及投资估算等内容，并配合完成成果汇报、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及项目审批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三）其他过程性文档

按照项目要求及甲方安排，完成项目实施全过程涉及的调研分析、方案优化、项目申报、专家评审、修改完善、成果报审、项目入库及验收等环节所需的各类过程性文档、技术资料和汇报材料编制工作，并配合完成项目评审、审批及

成果交付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第四条：质量要求

4个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方案的编制符合应急管理部下发的《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总体方案》《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入库项目清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主要编制围绕建强应急指挥体系、强化前端灾害监测预警能力、提升“三断”应急指挥通信保底能力、合理加密消防站点和应急队伍力量、加强基层装备和物资标准化配备、提升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运行能力、提升宣教培训和应急演练能力、提升普查数据更新及成果应用能力等八个方面建设任务，健全完善以县为单位的综合防灾体系，编制设计过程中应综合考虑防灾形势和基层“三断”（断路、断网、断电）等突出问题，重点针对“三高—低”地区（高风险、高致灾、高灾损、低减灾能力地区），突出打基础、补短板，整体提升基层综合防灾能力，确保最终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各县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项目立项、审批、招标及施工实施等全流程使用需求。

第五条：甲方承担的权利和责任

（一）负责组织项目调研、成果汇报、专家评审及成果审查等工作，为乙方开展技术服务提供必要条件。

（二）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按合同约定组织成果验收。

（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四）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成果质量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编制工作。

第六条：乙方承担的权利和责任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完成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工作，确保成果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二）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开展调查研究、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方案编制、成果汇报、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及项目申报等全过程技术服务工作，确保成果满足项目审批要求。

（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成果文件，并根据甲方及评审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四）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及相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

（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评审、审批、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

足服务要求和标准，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及时修改。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或未按质量完成工作，或因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突发状况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以任何方式分包、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第八条：保密事项

（一）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且在项目制作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乙方所编制的方案，双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当赔偿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二）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三）乙方须承担与此项目有关的技术情报和数据资料的保密责任。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数据成果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均要求按《国家保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总价款为：￥1,458,960.00元（含税，大写：壹佰肆拾伍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1,376,377.36元（除税，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税费￥82,582.64元（大写：捌万贰仟伍佰捌拾贰元陆角肆分）。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 1,313,064.00元（含税，大写：壹佰叁拾壹万叁仟零陆拾肆元整），￥ 1,238,739.62元（除税，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税费￥74,324.38（大写：柒万肆仟叁佰贰拾肆元叁角捌分）；

乙方提交成果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145,896.00元（含税，大写：壹拾肆万伍仟捌佰玖拾陆元整），￥ 137,637.74元（除税，大写：壹拾叁万柒仟陆佰叁拾柒元柒角肆分），税费￥8,258.26（大写：捌仟贰佰伍拾捌元贰角陆分）。

（三）乙方应于采购人付款前开具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责任、项目文件的提交日期不顺延。

（四）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

指定账户付款，乙方变更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后3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自行承担损失。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888 0149 0000 2758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依法采取的疫情防控、隔离、封控措施、战争、动乱等。

（二）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不可抗力情况及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在15日内提供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材料。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导致对方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不能免除责任；但对方应证明损失扩大与未及时通知或未提供证明

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二）甲方如需其他技术服务，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双方就本合同项下需要发出或确认的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或电子邮箱。任何一方需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的，应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对方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当面或专人快递（EMS、顺丰）方式送达对方。传真、电子邮件自送达对方系统后即视为送达。当面交付或快递自签收、代收、拒收、退回或发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以时间在先者为准），送达后生效。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联系

人等，应提前五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且不影响已发出的通知发生法律效力。一方未在合同中填写地址的，视为默认其工商营业执照登记地址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为合同签署部分）

甲 方：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甲16号
税 号：11610000MB2964735N	税 号：91110000710932486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050190004200000571	银行账号：888801490000275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10-52696688
日 期：2026.9.22	日 期：2026.9.22